**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3〕13-073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乡阁里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2XQDLQ4L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柑市村群峰路220号

经营者：陈垂烽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9日，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依法对晋江市内坑乡阁里餐饮店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的墙壁上张贴一张牌子，该牌子上写着“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字样，其存在涉嫌限制消费者权利、免除经营者责任等方面的条款，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1日开始在经营场所张贴牌子，该牌子上写着“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字样。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将文字内容以固定的书面形式，预先拟定并印制好，用于单方面提供给消费者，其内容并未与消费者进行协商，视为合同格式条款。该合同条款单方面规定，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侵害消费者。截至查获时，当事人尚未从该中获取任何利润，因此视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3年05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3]13-0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BBF从轻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